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04號

抗 告 人 禾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等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8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之訴，因未據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裁定抗告人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4萬7,400元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等情。惟原裁定係依抗告人訴之聲明核算訴訟標的價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核算第一審應徵裁判費，僅係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揭說明，自不許當事人抗告，以避免訴訟延滯。抗告人就此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二、雖抗告人未附抗告理由，逕聲明廢棄原裁定，且原裁定教示欄尚記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提起抗告等語，其抗告固不無包含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之意。惟查，抗告人前因未繳納一審裁判費，為原法院於113年6月12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億847萬7,296元，並裁定命補繳裁判費403萬7,296元，為抗告人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後，經本

01 院以113年度抗字第863號裁定廢棄原命補費裁定，核定訴訟
02 標的價額為3億200萬元，抗告人仍對本院核定價額不服，提
03 起再抗告，為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807號裁定駁回而
04 確定，有各該裁定在卷足稽。原裁定即本於訴訟標的價額3
05 億200萬元核算裁判費，並引用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63號裁
06 定為據，故抗告人已無就原確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再為聲明
07 不服可能。至原裁定係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係基於法律之規
08 定，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得就訴訟標的價額提起抗告
09 而有異，併此指明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2 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14 法官 汪曉君
15 法官 古振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7 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廖逸柔